

# 兩岸人民結婚及申辦大陸配偶來臺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

## 申辦事項與地點

## 應繳具之文件

## 注意事項

向公證人辦理：  
1. 單身公(認)證書  
2. 與結婚之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公(認)證書

1. 宣誓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
2. 身分證正本
3. 印章
4. 大陸結婚對象居民身分證影本
5. 宣誓人若曾離婚，應先向戶政事務所申領兩願離婚協議書或法院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若係喪偶，則申領除戶謄本(應繳交文件之份數，請先洽各公證人)

1. 公證人會主動將公(認)證書副本寄交海基會，由海基會寄達宣誓人指定之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以便於必要時核對公(認)證書之真偽。因此，宣誓人赴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前，可先向**結婚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查詢已否收到海基會寄送的公(認)證書副本。
2. 請宣誓人於辦妥公(認)證書後斟酌適當期間(約**1個月**)，再前往大陸地區辦理結婚事宜。
3. 依大陸地區規定，前述公(認)證書自簽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於大陸地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其指定的機關**登記結婚**

1. 臺胞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2. 臺灣地區有效身分證
3. 單身公(認)證書及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公(認)證書
4. 雙方合影2吋照片3張
5. 其他大陸地區婚姻登記處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先向大陸地區婚姻登記處洽詢)

1. 依大陸地區《婚姻法》規定，結婚年齡：男須年滿22周歲，女須年滿20周歲。
2. 當事人雙方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

於大陸地區指定之公證處辦理**結婚公證書**

1. 大陸結婚證
2. 其他大陸地區公證處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先向大陸地區公證處洽詢)

1. 若不知公證處地址，可向當地縣、市人民政府司法局洽詢。
2. 大陸公證書副本須經公證處轉交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再統一寄交海基會，寄達時間依各地程序不同而有差異，一般約**3個星期至1個月**。

於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

1. **結婚公證書正本**
2. 身分證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及印章
3. 填具驗證申請書
4. 每一字號公證書繳納驗證費新臺幣300元(申請加發副本者，每份加收新臺幣150元)

1. **辦理文書驗證之前，可先以電話或上本會網站查詢大陸公證書副本是否已寄達。**
2. 若本人不克前來而由他人代理申請驗證，應先行填具**委託書**乙份，交由代理人繳交海基會備查，代理人並應攜帶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以供查驗(另須繳交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3. 另可以郵寄方式辦理驗證手續，請電洽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
4. 海基會網站備有辦理驗證相關手續說明，並提供各類申請表格下載服務。(http://www.sef.org.tw)

於住所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2. 大陸配偶照片1張(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
3. 大陸配偶居民身分證影本
4. 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5. 臺灣配偶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影本
6. 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7.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8. 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9. 掛號回郵信封(應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自取者免附

1. 在臺配偶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保證人順位以在臺配偶為優先。
3. **移民署於受理團聚申請案後，於受理申請後1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移民署以書面通知其在臺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審核通過後即核發1個月停留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4. 在臺配偶將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寄交大陸配偶持向當地公安部門申辦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大陸配偶入境，並至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服務站**接受面談**

1.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2.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3. 回程機(船)票

1. **大陸配偶於入境時接受面談，在臺配偶應同時到場配合接受面談程序。**
2. 通過面談後，移民署將入出境許可證之停留效期改為6個月，並加蓋通過面談章戳。
3. 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6個月。
4. 大陸配偶初次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曾來臺通過面談而再次入境者得免備。
5. 所謂「來臺停留期間」係自入境翌日起算。
6. 大陸配偶來臺團聚6個月以上者，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7. 大陸地區配偶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經申請許可再次來臺者，得申請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6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8. 大陸配偶在臺團聚期間懷孕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2個月內，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大陸地區之父母親可申請來臺探親。

於臺灣地區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1. 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2. **大陸配偶入出境許可證(須經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章戳)**
3. 大陸結婚證
4. 在臺配偶身分證正本
5. 戶口名簿
6. 在臺配偶印章
7. 在臺配偶照片1張(2年內彩色照片)

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在臺配偶應換發新身分證。

## 申辦事項與地點

## 應繳具之文件

## 注意事項

於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依親居留

1. 依親居留申請書(並貼大陸配偶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
2. 大陸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3.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4. 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
5. 在臺配偶已辦妥結婚登記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6.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
7.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8. 證照費新臺幣2,000元、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大陸配偶經通過面談，並已辦妥結婚登記在臺團聚者，第一次申請依親居留，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2. 依親居留發給1年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期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6個月。
3. 依親居留證件，為大陸配偶在臺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健康檢查須於最近3個月內，由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檢查合格，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5. 提交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應在1個月以上。
6.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期間，得在臺工作，免申請工作許可。
7. 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係指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地區公證處開具最近5年內無刑事處分紀錄之公證書。
8. 如依親對象死亡，須另檢附依親對象死亡之證明、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再婚公證書。

於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長期居留

1. 長期居留申請書(並貼大陸配偶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
2. 有效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正本
3. 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4.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6. 在臺配偶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7. 證照費新臺幣2,600元、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合法居住期間逾183天者，得申請長期居留。未逾183天者，當年不列入4年計算，須順延1年類推。
2. 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按捺指紋。
3. 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得免附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 長期居留證件為大陸配偶在臺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6個月。
5. 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惟是否申請定居，則由大陸配偶自行選擇。
6. 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係指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地區公證處開具最近5年內無刑事處分紀錄之公證書。
7. 健康檢查須於最近3個月內，由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檢查合格，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8. 提交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應在1個月以上。

於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在臺定居

1. 定居申請書(並貼大陸配偶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
2. 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
3. 在臺配偶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4. 有效之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正本
5. 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6.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
7.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8. 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大陸戶籍證明公證書
9. 證照費新臺幣600元、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1. 大陸配偶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2年，且每年合法居住期間逾183天者，得申請定居。未逾183天者，當年不列入2年計算，須順延1年類推。
2. 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按捺指紋。
3. 出生公證書應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
4. 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得免附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健康檢查須於最近3個月內，由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檢查合格，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6. 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係指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地區公證處開具最近5年內無刑事處分紀錄之公證書。
7. 喪失原籍證明應向大陸公安局辦理證明後，持向大陸公證處辦理公證書。(如一時無法繳附者，得填寫具結書，俟定居後3個月內再補具)
8. 提交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應在1個月以上。定居時通行證暫不截角，請於辦妥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大陸戶籍證明公證書後，再至移民署服務站繳交公證書及通行證。

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  
戶籍、身分證

1. 定居證正本
2. 戶口名簿、印章
3. 彩色照片1張
4. 規費50元

1. 當事人須持移民署公文、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正本。本人親自持定居證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
2. 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網址：<http://www.sef.org.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捷運大直站3號出口)  
電話：(02) 25335995  
中區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千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電話：(04) 22548108 (黎明新村內)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4樓  
電話：(07) 2135241~3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網址：<http://www.mac.gov.tw>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電話：(02) 23975589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 23899983・23889393  
各地區服務站地址及電話請上移民署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址：<http://www.nhi.gov.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3樓  
電話：080003059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法律處提供  
中華民國103年3月修訂